1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李迪）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本人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拓
斯达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、以及
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的要求，通过认真履行
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
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
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2022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
董事会 5 5 0 0
股东大会 3 3 0 0

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
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
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的表
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，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上的
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亦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就以下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
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序
号
发表独立意
见时间
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意见
类型
1.
2022年2月
18 日
1.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；
2.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；
3.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
理的独立意见；
4.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。
同意
2.
2022年4月
25 日
1.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；
2.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
3.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
4.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5.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6.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
见；
7.关于 2022 年度䄂�䔧ᅤ⍄ᒀ 
关于回购注销䤒ሕᅇ①Ȃ⻬쉛�၅攢㎙膇ϫ閐䞙葨圈î쳘竢뷇愄嚒⌹領瀾맱刡䕰考ｰ㱰

3

员和外审人员联系沟通，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运用自
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、审
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2022 年度，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和董事会决
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
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利用
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
建议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
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
的生产经营动态。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2022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董事会，
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
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
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
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的合法权益。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2022 年度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
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
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
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；不断提高自
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

4

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七、其他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（三）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作为拓斯达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
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
策。
本人因连续任职满六年，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。在任职期间，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独立董事的
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
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离任之后，本人会继续关心公司的发展，并祝
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。
特此报告！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 李迪
2023 年 4 月 24 日